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2日，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主要从事纺织机械制造。

为配合企业募投上市，同时由于企业现有厂区已被列入拆迁计划，因此，企业决定投资69717.79万元，在拆除老厂区的基础上，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开r-16地块）新征土地、新建厂房、新购设备，实施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研究院及宿舍楼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159635平方米，采用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的机加工工艺技术，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离子火焰切割机、数控冲床、激光切管机、直缝自动氩弧焊机、龙门加工中心、斜床身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立式数控铣床、卧式数控铣、表面处理流水线、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共计473台（套），投产后形成年产1200台智能化纺织装备的生产能力，年产值66000万元。同时，研究院的建设将推动高速加弹机、毛巾织机、高速经编机等产品及信息化、标准化、质量管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共有员工400人，三班制生产，每班为8小时，年工作300日。项目设有食堂、宿舍。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1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8]178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企业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到目前验收为止，上述项目实施后，最终形成年产1200台智能化纺织装备的生产能力。

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7日、12日、13日、16日、17日、26日、27日、30日、31日、9月25-26日、12月15-16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结合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以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8%。

#### (四) 验收范围

对目前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实施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企业环评中项目要求新建 1 套处理能力 100t/d 的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CTI 氧化系统+吸附氧化池”;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纳管排放。

实际优化为一套 60 t/d 的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CTI 氧化系统+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厂区综合污水池,再经好氧+沉淀+膜化处理(处理能力为 210t/d)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企业环评中项目焊接车间配备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企业实际焊接车间配备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静电)。

企业环评中项目热箱加注废气处理工艺为冷凝回收,因该废气产生量较小,无回收效益,目前企业为车间封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上述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企业建设一套 60 t/d 的工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 CTI 氧化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工艺废水进入厂区的综合污水收集池。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再与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一并汇入厂区综合污水收集池,再经一套 210 t/d 的好氧+沉淀+膜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焊接车间配备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塑车间共设 3 条喷塑生产线(包含固化工段),每条喷塑流水线配备 1 套“布袋+滤芯”收尘装置,共 3 套,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车间共设 3 个喷漆房(1 个小件喷漆房,2 个大件喷漆房),调漆间设置在喷漆车间内,喷漆车间配备 1 套“水帘式除漆雾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焚烧”治理装置,处理后的喷漆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联苯加注车间、试压车间进行密闭,并配 5 套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配套 1 套油烟静电净化装置,治理后的油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空压机房、泵房采取全封闭形式，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

### （四）固废

目前企业已建有固废室内堆放场 6 间，其中，危险固废堆场 3 间，每间面积 15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 3 间，每间面积 15m<sup>2</sup>，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按标准要求暂存。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暂存间具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及液体渗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层现场勘察无明显裂痕，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设置有相应的标识牌，危废五联单台账完整。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保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由专人对环保工作负责。公司污水处理站已制定出相关的“污水处理站岗位职责与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并按要求设立危废仓库，较好的执行了危废管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已安装了规范化的废水、雨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3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

### （二）废气

1、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排放口的粉尘（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2、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污染物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

3、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4、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排放限值。

5、热箱加注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6、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规模要求。

7、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三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槽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渣、金属表面处置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槽渣、金属表面处置污泥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统一清运处置。

### (五)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发票折算项目废水排放约118.7吨/日(35610吨/年),项目纳管化学需氧量2.03吨/年,氨氮0.125吨/年。

企业目前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3吨/年;氮氧化物0.05吨/年;粉尘0.252吨/年,VOCs排放量为0.008吨/年。

企业纳管排放的水污染物和排入环境的大气污染物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开r-16地块)。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厂区东面为道路,南面为丈午村(自然村)及河道,西面隔空地为丈午村(自然村),北面为钱滨线。最近保护目标距离喷漆车间约200米。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噪声、废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

标排放，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并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验收信息。

(2) 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水的重复利用率和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对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以提高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四周墙体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和台账管理，并及时委托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对油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光氧催化维护时产生的废灯管应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考核。对环境事件突发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和单位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12日

